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25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偉

被告 廖芷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-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8,5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(二)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(三)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(遲延利息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月21日起算；卷117頁)。	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主張：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108年3月出廠；下稱系爭車)，由李定美駕駛於111年12月5日18時16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處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、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而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修復理賠253,187元(含零件199,360元、烤漆25,499元、工資28,328元)，經扣除零件折舊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。	辯稱：對於發生車禍事故沒有意見，但我還在找工作，沒有能力賠償。

三、理由要領

1. 法律依據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。
2.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體險資料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(卷23至59頁)，及本院調得車禍事故資料(卷161至207頁)可參，並為被告所不爭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駕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追撞前方系爭車受損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系爭車維修費用如原告主張之金額，經原告扣除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後，零件費用請求34,685元，加計修復該車之烤漆及工資費用合計請求88,512元，於法有據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宣告假執行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3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碧 惠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6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8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3 實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5 書 記 官 汪 郁 榮